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 年 7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4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5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应公司股票500万股，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4元/股），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36个月。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 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0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1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十一、 风险提示 32

十二、 备查文件 32

释 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期进行的股票发行暨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代表
公司股票	指	鑫宇科技的普通股股票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东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劳动合同。

- 3、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2）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3 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44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500 万份、占比 4.75%。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7 人，合计持有份额 1,752,500 份、占比 35.05%。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李卫超	董事长	1,840,000	36.80%	1.75%
2	李向阳	董事会秘书	400,000	8.00%	0.38%
3	李华军	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400,000	8.00%	0.38%
4	刘志敏	财务总监	300,000	6.00%	0.28%
5	袁玲玲	董事	165,000	3.30%	0.16%
6	魏美玲	董事	130,000	2.60%	0.12%

7	高永涛	监事	12,500	0.25%	0.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752,500	35.05%	1.66%
合计			5,000,000	100%	4.75%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述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了劳动合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骨干员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方面起重要作用，参与本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时，上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计划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李卫超、袁玲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李卫超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卫超拟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为1,840,000份，占比36.80%，袁玲玲拟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为165,000份，占比3.30%。

李卫超、袁玲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助力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的提升，能转化为强大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推出优质产品与服务，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500 万份，成立时每份 4 元，资金总额共 2,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持股平台的资金账户内，并由持股平台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	100%	4.75%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

2、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277,87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

为 2.42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为 4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的 50%。

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相应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参考。

（4）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公司名称	定向发行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市盈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2023-8-7	9.00	9.00
光锐通信（872339.NQ）	2024-8-6	5.37	38.36
平均值	/	/	23.68
鑫宇科技	2025-7-1	4.00	12.12

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为首次披露日期，发行市盈率对应的每股收益为其首次披露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处于可比公司中值，估值与同行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确定。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以 2024 年财务数据计算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倍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发行价格	市盈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3,437.03	9.00	12.50
光锐通信（872339.NQ）	494.66	5.37	23.35
平均值	/	/	17.9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对应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3.75 倍，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存在合理性。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2024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倍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发行价格	市净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33,832.12	9.00	1.26
光锐通信（872339.NQ）	3,560.02	5.37	3.38
平均值	/	/	2.32
鑫宇科技	18,952.26	4.00	2.1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2.12 倍，略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值，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存在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末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本轮融资完成后，对应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33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较为接近，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存在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共计派发 30,332,499.78 元。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之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若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进行权益分派，股票发行价格、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6）合理性说明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营销、技术、管理人员，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从而能够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划转价格

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回报和未来期望，有利于减少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团队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过高，可能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程度的折扣以达到激励效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股票公允价值，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6.3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价格为 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假设以锁定期为本次股份支付的服务期进行测算，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 1,150.00 万元，按照 36 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

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

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

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1、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已设立完成，名称为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N7E3N7R
成立时间	2025-06-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玲玲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正风路16号名家富居3栋5栋5-26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系鑫宇科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设立，全体合伙人以平等民事主体的身份参与合伙企业，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鑫宇科技股份，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共同目标奋斗，同时也让核心人才享有股东权利和公司收益，但合伙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

（2）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3）合伙人资格：为已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持股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

（4）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5）合伙人入伙：新入伙的合伙人必须是符合合伙协议条件及本持股计划关于合伙人资格规定的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有权引入新合伙人入伙。

（6）合伙人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7）争议解决：合伙人在履行合伙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

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 计算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情形，持有人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份额，也不能就份额进行任何私下交易、交换、担保、继承、

偿还债务，或就处置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划转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2、如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出

(1)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 经与持有人代表协商一致，持有人主动退出的；

② 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③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④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或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的；

⑤除“负面退出情形”之外，持有人因任何原因离职的。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经持有人代表确认的公司员工，并应当在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前述受让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有人未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经持有人代表确认的公司员工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的，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的 80%，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包括：

- a.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b.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的；
-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
- d.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e.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f.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违反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协议、服务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保护协议；

③其自身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同类业

务的；

④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

⑤在销售或者采购产品时，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或者收取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或存在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的；

⑥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的，或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⑧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金额累计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或直接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十万元但造成损失次数累计三次以上、性质恶劣的；

⑨相关事项如经包括持有人代表在内的代表 2/3 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或对持有人代表依据合伙协议享有独立决定权限的事项，或其他应由该持有人配合的事项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⑩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恶性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经持有人代表确认的公司员工，并应当在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前述受让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有人未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经持有人代表确认的公司员工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的，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的 80%，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

后，如有）确定。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上述转让价格需同时扣除因该持有人的过错行为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如有），上述转让价格不足以抵扣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该持有人予以补足。

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出

锁定期届满，公司成功上市之前，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以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锁定期届满，公司成功上市后，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限售安排的前提下，持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安排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后持有人完成退出。

公司成功上市后，合伙企业原则上每半年安排一次减持，由持有人代表结合持有人的减持意愿，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减持时间、最低价格等，并实行统一减持、统一分配。

持有人拟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可以在每年的1月15号和7月15号之前将变现通知书发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变现通知书应包括：（1）减持股份的数量；（2）减持股份的意向价格区间；（3）授权减持股份的意思表示。

持有人代表收到变现通知书后，将结合各持有人的申请情况拟定变现方案，该变现方案应包括：（1）减持股份的数量；（2）减持的时间；（3）减持的最低价格。

持有人代表拟定变现方案后应向拟减持的持有人发出通知，告知拟减持持有人变现方案，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公告、传真，通知的内容应包括：（1）变现方案的具体内容；（2）答复的截止日，并注明如果持有人反对变现方案的，应在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明确地作出反

对的意思表示，答复不明确、未答复或逾期答复均视为同意；（3）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在指定的时间内公司股份市值未达到变现方案中指定价格区间或者部分股份未成交等非持有人代表的原因导致未成功变现的，原则上将按照变现方案中最终确定的各持有人拟减持股份的比例分配减持股份的收入，留存股份亦按照前述比例分配至各减持持有人，可后续再根据意愿安排减持。

合伙企业在按照上述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后，将减持股份所得的收入，按照《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扣除减持相关的税款、费用和合伙费用等款项后，将减持股份的收益支付给减持股份的持有人，每一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统一办理持有人的退伙或减资手续。

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出，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3、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转让

持有人基于本计划第七条之“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出”或“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出”关于退出情形下发生的份额转让，适用前述条款的相关约定。

锁定期内，经持有人代表的书面同意，除持有人代表以外的持有人，可以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参照本计划第七条之“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出”之“（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和价格。

锁定期内，持有人代表可以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均参照本计划第七条之“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出”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转让对象和价格。

因持有人转让份额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4、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继承和强制执行

（1）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继承

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伙企业将向该持有人的继承人代表退还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退还方式届时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从继承开始之日起，被继承

财产份额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持有人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确定方式根据继承发生在锁定期届满前或届满后，参照本计划关于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和届满后的退出情形确定；持有人代表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按照相关方共同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确定。

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继承人代表需向持有人代表出具经全体继承人协商一致选任的协议文件或其他公证文件以证明其代表身份。

（2）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的，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持有人退出情形的约定执行。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玲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有限合伙人李卫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有限合伙人李向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李华军为公司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刘志敏为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合伙人魏美玲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高永涛为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加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

参加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加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参加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加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加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